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須予披露交易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投資組合股份之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僅供識別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一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認購方：本公司

(ii) 該基金：Tiger Super Fund SPC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投資經理、投資顧問、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金額：

150,000,000港元

### 投資組合股份之資料

該基金名稱：	Tiger Super Fund SPC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投資組合名稱：	Tiger High Yiel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認購價：	每股投資組合股份100美元
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具中度至高度風險之上市證券實現中產至高產收益。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力求透過投資於短期及長期香港上市證券(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證券)，從而實現投資目標。總而言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具中度至高度風險但可產生高收益之證券。
投資經理：	Tige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顧問：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贖回： 受禁售期所限，投資組合股份可應該等投資組合股份之持有人要求於任何贖回日期按其贖回價贖回。
- 在若干情形下(包括下列情形)，該基金董事有權強制贖回投資組合股份：
- (a) 就該基金整體而言，該基金代表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股東通常會在法律、法規、稅收、金錢或物質方面遭受不利；或
  - (b) 該基金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該基金董事可於任何贖回日期行使其權力強制贖回構成獨立投資組合之全部(而非任何部份)投資組合股份。
- 贖回費： 每股已贖回股份之贖回價的1%，前提為相關贖回要求乃於相關認購日期起計前3年內提出。
- 否則，毋須支付贖回費。
- 轉讓： 投資組合股份僅可在取得該基金董事之批准(且該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撤銷該批准)後，方可轉讓。
- 支付股息： 該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選擇作出特別分派，目前擬每年派發一次股息(如有)。
- 認購費： 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收取認購費，金額相等於認購款項之5%。
- 管理費： 每年為2%，惟最高金額限定為每年2,000,000.00港元，須每年首次估值完成後支付。

表現費： 投資組合股份資產淨值(經扣除有關期間之已付或應付表現費(如有)前)超出(i)上個淨值計算期末之最高資產淨值(倘須支付表現費)；或(ii)初始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的10%，須每年計算及支付。

##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在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提供教育支援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本公司竭誠開拓潛在投資機會，旨在產生收益及為其股東提供豐厚回報。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優質資產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經考慮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董事認為認購實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將提供理想回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Tiger Super Fund SP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經理」	指	Tige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投資顧問」	指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認購日期起計三(3)年
「投資組合」	指	Tiger High Yiel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股份」	指	各投資組合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分紅的投資組合可贖回優先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基金就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